

证券代码：873760

证券简称：华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参加公务活动无法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立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27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17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590,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1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余京鹏因参加公务活动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沈大伟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6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1,333,5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子丰、莫婉榕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